

股票代號：2758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天賜良緣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天賜良緣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1,2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 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2,916,726元，每股配發現金6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25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四、 臨時動議

散會



延續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在 110 年 5 月爆發國內大規模區域性感染，在疫苗尚未足夠及未普及施打的情況下，五月底疫情正式升高為三級警戒，全面停止餐飲內用，長達三個多月的全面停止內用，在內用與外出餐飲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限縮下，國內餐飲經濟開始受到另一波更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因受全球運輸成本劇增，原物料成本不斷攀升影響下，在成本及費用控管上，也同樣面臨嚴峻的考驗。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仍不斷的修正及改善經營策略，疫情期間業績雖深受影響，但公司未裁減任何一名員工，反而更加深員工教育訓練，並加速產品研發突破創新，加強服務品質力求完善，在組織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團結一致。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加快展店步伐，於 110 年成為咖啡連鎖店業中據點最多、版圖最大的咖啡連鎖店。我們不畏疫情，反而開創新事業建立新品牌，成立 selfroom 健身房及進攻泰式料理。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在 110 年 9 月順利完成公司興櫃掛牌。

### 財務表現

路易莎於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8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4 元。

### 未來展望與計劃

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陸續檢視目前所有加盟門市，在配合法規規範的上市櫃門市合規性及原有的經營狀況外，也將陸續給予專業的輔導，配合公司政策小店轉型、遷址或是座位數改良等，以提升業績達到總部與加盟主雙贏。在直營門市部份，將拓展低成本的校園門市、大型企業園區的內部門市及改造老舊社區門市為主軸，發展不同於時下他牌的展店模式，使其能見度加深外，更降低其開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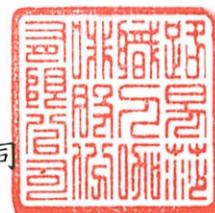
再則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攻佔企業或高用量戶商業豆市場，111 年起將全面展開企業用大量咖啡豆供應，提供各種優於其他品牌的咖啡豆及搭配咖啡機方案，其推出的價格及咖啡豆品質，均在市場有一定的競爭力，預計將帶來可觀的業績收入。

於疫情間停滯的國外展店計劃，111年起也將因國外疫情趨緩陸續展開，除原有的泰國四家門市外，若泰國疫情趨緩將陸續展開新展店計劃，另外已同印尼簽訂合作計劃，將待東南亞疫情平息後加速展店，以期成功拓展海外市場，並增加海外營收。

另外，再加強數位行銷營運策略，在原有的黑卡數位行銷中，再加入咖啡特快車新想法，使僅飲用咖啡的客戶，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咖啡，增加與客戶之間的話題及互動，也期待降低外送比率，另外也將加強在社群行銷上，運用最小的資料發揮最大的功效。

當今餐飲市場變化快速，路易莎努力創造有別於其他品牌的經營方向。因此，公司揮別疫情影響後，將持續穩固營收與獲利，為股東們創造利潤，致力投入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企業。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 附件二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舜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集團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532	17	159,568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516	6	119,2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085	-	4,4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647	1	10,1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7	1	10,338	1
<b>流動資產小計</b>	<b>545,939</b>	<b>27</b>	<b>348,172</b>	<b>2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0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37,485	32	484,00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75,642	38	554,894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	9,09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849	3	30,9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467	-	22,359	2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1,479,021</b>	<b>73</b>	<b>1,102,968</b>	<b>76</b>
<b>資產總計</b>	<b>\$ 2,024,960</b>	<b>100</b>	<b>1,451,14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小計</b>	<b>2,876</b>	<b>-</b>	<b>1,724</b>	<b>-</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27		252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255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10,642</b>	<b>28</b>	<b>483,545</b>	<b>33</b>
<b>負債總計</b>	<b>\$ 2,024,960</b>	<b>100</b>	<b>1,067,419</b>	<b>73</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 2,024,960</b>	<b>100</b>	<b>1,451,14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24,960</b>	<b>100</b>	<b>1,451,140</b>	<b>100</b>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董事長：黃銘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8,658	100	1,977,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838	47	936,271	47
營業毛利	991,820	53	1,040,837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1,846	36	612,514	31
6200 管理費用	243,646	13	228,5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7)	-	2,684	-
營業費用合計	925,983	49	846,069	43
營業淨利	65,837	4	194,76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7	-	175	-
7010 其他收入	59,775	3	1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3)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732)	(1)	(15,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7)	-	(5,9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90	2	(7,57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127	6	187,18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99	1	44,435	2
本期淨利	87,928	5	142,7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4)	-	(3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54	5	142,42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	-	(17,433)	(1)
	\$ 87,928	5	142,7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8720 非控制權益	(941)	-	(17,582)	(1)
	\$ 86,254	5	142,4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8,983	5,717	-	(33)	195,248	-	-	259,915	(1,565)	113,354	373,269
逆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259,915	(1,565)	-	371,70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000	8,983	5,717	-	(33)	195,248	-	-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	-	157,632	-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	-	-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	157,632	-	-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	-	(15,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093)	-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	-	(96,320)	-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	19,400	-	(95,907)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94,110)	-	-	95,907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0	4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84,861	86,893	21,576	-	(214)	90,498	-	-	383,614	-	107	383,721
本期淨利	-	-	-	-	-	88,879	-	-	88,879	-	(951)	8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	(1,700)	-	-	(1,684)	-	10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	(1,700)	-	-	(1,684)	-	(941)	(1,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	(4,87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	(2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778)	-	-	(32,778)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	160,000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1	-	(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50	4,5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98)	141,512	-	-	598,042	-	3,705	601,747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27	187,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995	203,708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7)	2,684
利息費用	15,732	15,685
利息收入	(247)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7	(2,771)
其他	(6,96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098	225,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	(7,021)
其他應收款	1,790	28,357
存貨	(2,237)	(5,614)
其他流動資產	(189)	(228)
其他金融資產	(14,832)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61)	2,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71)	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52	13,748
其他應付款	8,327	12,242
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2,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96	3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35	35,520
調整項目合計	304,933	261,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60	448,408
收取之利息	247	175
支付之利息	(15,676)	(15,589)
支付之所得稅	(23,351)	(60,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80	372,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90
處分子公司	-	(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87)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0)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343)	(57,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2,940	2,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9)	(120,152)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5,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50	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7	(348,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964	(33,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68	193,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532	159,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彥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564	16	139,4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及七)	120,322	6	119,2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2,763	1	4,370	-
1330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7	1	10,1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3	-	10,283	1
<b>流動資產小計</b>	<u>506,361</u>	<u>26</u>	<u>328,005</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090	2	3,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12,067	31	484,00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46,430	38	554,017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1	9,09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952	2	30,8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138	-	22,359	1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u>1,459,247</u>	<u>74</u>	<u>1,105,721</u>	<u>77</u>
<b>資產總計</b>	<u>\$ 1,965,608</u>	<u>100</u>	<u>1,433,7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43,465	2	51,418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9	106,07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5,843	7	103,5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056	1	23,8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6,615	9	141,59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183	-	16,2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58	-	1,622	-
<b>流動負債小計</b>	<u>545,428</u>	<u>28</u>	<u>479,363</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702	-	2,0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7,953	10	131,559	9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7,554	1	5,8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09,189	31	429,477	30
2645 存入保證金	5,740	-	1,800	-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u>822,138</u>	<u>42</u>	<u>570,749</u>	<u>40</u>
<b>負債總計</b>	<u>1,367,566</u>	<u>70</u>	<u>1,050,112</u>	<u>73</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61	10	184,861	13
3200 資本公積	226,904	12	86,893	6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449	1	21,5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12	7	90,49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	-	(2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0)	-	-	-
<b>權益總計</b>	<u>598,042</u>	<u>30</u>	<u>383,614</u>	<u>2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65,608</u>	<u>100</u>	<u>1,433,72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董事長：黃銘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6,247	100	1,96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759	47	935,934	48
營業毛利	989,488	53	1,031,232	5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76,075	36	612,108	31
6200 管理費用	242,604	13	225,8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1)	-	2,174	-
營業費用合計	919,136	49	842,446	42
營業淨利	70,352	4	188,7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59,865	3	10,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6)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599)	(1)	(15,6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57)	-	2,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97	2	48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049	6	189,27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70	1	43,352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損	-	-	(14,265)	-
本期淨利	88,879	5	160,1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	-	(1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195	5	160,00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 88,879	5	160,1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 87,195	5	160,00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薩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 股本	50,000						
資本公積	8,983		5,717				
法定盈 餘公積	-		-				
特別盈 餘公積	-		-				
未分配 盈餘	-		195,24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共同控制 手權益	(1,565)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14,265)						
權益總額	367,740						
本期淨利	-		15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8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6,093)				
現金增資	96,320		(96,320)				
合併發行新股	19,400		-				
組織重組	19,14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1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861		21,576				
本期淨利	-		8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861		26,449	214			
其他權益項目	(198)		(1,700)				
權益總額	598,042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49	189,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909	203,480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31)	2,174
利息費用	15,599	15,664
利息收入	(244)	(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57	(2,8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利益	-	(2,724)
其他	(6,94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7,778	21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5,964)
其他應收款	(7,887)	36,052
存貨	(2,237)	(5,635)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249)
其他金融資產	(8,455)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48)	11,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303)	20,4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31	12,691
其他應付款	16,169	9,571
除役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736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69	40,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21	51,650
調整項目合計	314,699	26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748	457,049
收取之利息	244	173
支付之利息	(15,543)	(15,568)
支付之所得稅	(23,323)	(60,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26	38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69)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17)	(56,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3,940	1,8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970)	(119,933)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組織重組支付數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	(94,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6	(348,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75	(2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9	16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64	139,489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附件四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2,633,561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88,878,622
可供分配盈餘	141,512,18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87,86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683,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發放幣6元)(註2)	(122,916,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3,988

註1：其他權益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110年上半年度決議不辦理盈餘分配。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 附件五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為提升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 1100363883 號令預告修正「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改。</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p>	<p>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為提升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 1100363883 號令預告修正「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改。</p>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處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二十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四 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3%為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第 廿七 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 附錄二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壹、總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人員列席股東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銘賢	7,912,865	38.63%
董事	黃佳雯	168,961	0.82%
董事	王一誠	324,665	1.58%
董事	黃俊銘	407,607	1.99%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0.0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0	0.00%
獨立董事	陳瑋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8,814,098	43.02%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486,121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2,458,335 股。